

附件 5: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米脂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的 米脂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米脂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物业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米脂县恒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3.58 万元²，资产总额为 145.4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米脂县恒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

特别说明：

- 1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，若不声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